

沪继教委办发【2020】10号

关于开展2020年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检查和评估的通知

各区卫生健康委、申康医院发展中心、有关大学、各学术团体、各项目申办单位：

受上海市卫生健康委科教处委托，根据全继委办公室有关文件精神和要求，拟对全市2020年举办的所有国家级（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的国家级项目除外）和上海市级远程继续医学教育项目进行检查和评估，

1、评估

根据“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执行情况评估表(表1.2020版)”要求，对本单位主办的2020年所有国家级和市级远程项目进行自查自评，仔细填写“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执行情况评估表”，按照“谁申报、谁举办、谁负责”的原则，将存在问题和整改情况填入“意见和建议”栏内(也可另附页)。此外，请按表中“评价依据”内容，将项目举办资料归档备查。

2、上报

各单位将填写完整的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执行情况评估表（**已举办各一份**）和评估表汇总表（**含未举办的项目**），加盖单位公章后于2021年1月10日前寄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各级继教管理部门应加强对各所属单位继续医学教育工作的监督管理，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将结合继续医学教育监管评估工作，适时对各单位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自查自评情况进行抽查。

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地址：

斜土路780号北区五楼，邮编：200023，联系电话：63012355

附件：

- 1、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执行情况评估表(表1.2020版)

2、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执行情况评估表（2020版）汇总表

网址：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网（<http://3wapp.haoyisheng.com>）

/下载中心



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2月25日